

### 基礎投資

作為國際配售一部分，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下列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i) Prada Far East B.V. (「Prada」)，據此，Prada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數額相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4.9%；及(ii) Keen Achieve Limited (「KAL」)，據此，KAL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數額相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5.5%，在各情況下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按全球發售249,600,000股發售股份並假設發售價為3.4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Prada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包括48,92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168.8百萬港元的投資，KAL認購的發售股份則會包括54,91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189.4百萬港元的投資。

Prada及KAL(「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額將合共相等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約10.4%；及(ii)發售股份總數約41.6%，在各情況下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按全球發售249,600,000股發售股份並假設發售價為3.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礎投資者的認購總額將包括103,83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358.2百萬港元的投資。

基礎投資者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基礎投資者彼此間並無關係。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於我們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或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上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百分比將不會影響「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或倘國際配售認購不足時，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

### 基礎投資者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下列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資料由各有關基礎投資者提供。

#### *Prada*

Prada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乃Prada S.p.A.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全球最尊貴時裝及奢侈品集團之一。其透過Prada、Miu Miu、Church's及Car Shoe品牌設計、製造、推廣及銷售高檔皮具、成衣及鞋履。Prada S.p.A.自二零零四年起與本集團建立策略客戶及供應商關係。Prada S.p.A. (股份代號：1913)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與Prada訂立基礎投資協議。

#### *KAL*

KA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IDG-Accel China Capital L.P. (「KAL母公司」)與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IDG-Accel China Capital Investors L.P. (統稱「IDG-Accel China Funds」)共同擁有。IDG-Accel China Funds的合併基金規模超過600百萬美元，由IDG Capital Partners管理，IDG Capital Partners擁有逾17年中國相關項目投資經驗，集中投資的界別範圍廣闊，如互聯網及無線應用、新媒體、保健、新能源、清潔科技、消費品及先進製造界別。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與KAL及KAL母公司訂立基礎投資協議。

###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各自根據其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已訂立、生效及無條件且並無終止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各自同意，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收購的任何股份，惟向若干相關基礎投資者聯屬實體且在承諾該等聯屬人士將遵照有關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條款及限制的規限下除外。